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黃倩瑩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署任)
丁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31條

新訂第28(3)條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明文規定，純粹為施行該款而把指紋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
- (b) 考慮訂明，依據該款套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後隨即或在之後的一段指定時間內銷毀；

新訂第28(4)條

- (c) 考慮按照“such accredited body”的意思對“such person”一詞作出修改；
- (d) 說明套取某人的指紋以便查核刑事紀錄是否慣常的做法；

新訂第30條

- (e) 提供有關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一般程序和工作範圍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32條

新訂附表1

- (f) 考慮除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外，其他人士可否要求將某記項記入領養子女登記冊，以及考慮訂明，可對署長就是否提出上述要求所作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新訂附表2

- (g) 提供出生證明書的樣本，並解釋其格式是否與新訂附表2所指明表格的格式一致；

新訂附表3

- (h) 闡釋當局根據甚麼指導原則，不把《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公約》”)的若干條文納入新訂附表3之內，同時以表列方式載明，哪些《公約》條文未有包括在新訂附表3之內，並逐一說明箇中原因；

條例草案第33條

《領養規則》擬議第29(d)條

- (i) 說明當局就若干用語(例如“女皇陛下”)的適應化修改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領養規則》附表1的表格1附件

- (j) 考慮對可擔任證人的社會福利署公職人員的職級作出限制，以及容許律師及公證人擔任證人；及

《領養規則》附表1的新訂表格4B

- (k) 改善該表格的草擬方式，即採用較淺白的現代語言，以及盡量減少須與《領養規則》其他部分相互參照的情況。

II. 其他事項

3. 鑒於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4年5月6日下午3時舉行，法案委員會同意，取消原定於2004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8日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000 - 000101	主席	開場白	
000102 - 00025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題為“有關內地兒童獲香港特區居民領養後來港定居的事宜”(立法會 CB(2)2179/03-04(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253 - 00092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31 條 —— 《領養條例》新訂第 26 及 27 條	
000924 - 00263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31 條 —— 《領養條例》新訂第 28 條；是否有需要在第 (3) 款中明文規定，純粹為施行該款而把指紋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以及依據該款套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後隨即或在之後的一段指定時間內銷毀；按照“such accredited body”的意思對第 (3) 款中的“such person”一詞作出修改；套取某人的指紋以便查核刑事紀錄是否慣常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37 - 00265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1條——《領養條例》新訂第29條	
002700 - 00301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1條——《領養條例》新訂第30條；有關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一般程序和工作範圍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003016 - 00475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劉健儀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32條——新訂附表1及附表2；除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外，其他人士可否要求將某記項記入領養子女登記冊；訂明可對署長就是否提出上述要求所作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出生證明書的樣本，並解釋其格式是否與新訂附表2所指明表格的格式一致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4800 - 0058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2條——新訂附表3；當局根據甚麼指導原則，不把《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公約》”)的若干條文納入新訂附表3之內；開列未有包括在新訂附表3之內的《公約》條文，並逐一說明箇中原因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820 - 010757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33條——《領養規則》擬議第9(1)條、第10(2)條及第29條；當局就若干用語(例如“女皇陛下”)的適應化修改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010758 - 0130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33條——《領養規則》附表1及附表2，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擬議附表；對可擔任證人的社會福利署公職人員的職級作出限制；就附表1的表格1附件，容許律師及公證人擔任證人；《領養規則》附表1的新訂表格4B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3100 - 01334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8日